

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 关于做好2021年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次实物配租意愿填报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住建局：

经统计，我市2021年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共计78户，其中：涪城区58户，游仙区14户，经开区2户，高新区3户，科创区1户。近期，我中心对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进行了清理，计划对上述申请家庭进行电脑摇号配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园区）住建局负责核对本辖区申请家庭名单是否完整，包括核实上报每户家庭的保障人数、是否属于楼层照顾配租类型，做到不遗漏，最终参与配租的家庭名单以各区（园

区)住建局核对后上报的信息为准。

二、本次配租房源如下,最终用于摇号的房源数量和面积以摇号前的《选房公告》为准。

(一)东岳小区(多层),位于涪城区新皂镇皂角铺社区10、11社,共计45套,均为一室一厅,面积约50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2.50元/平方米(含物管费),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2.00元/平方米(含物管费),租金均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(公交线路:74路、805路)

(二)黎家院小区(多层),位于高新区永兴镇辽宁大道旁黎家院村,共计32套,均为一室一厅,面积约50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2.50元/平方米(含物管费),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2.00元/平方米(含物管费),租金均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(公交线路:15路)

(三)聚贤山庄(多层,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):位于涪城区西山北路55号,共计18套,均为两室一厅户型,面积约58-60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5.00元/平方米(不含物管费),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4.00元/平方米(不含物管费),物管费按所在小区的标准执行,目前标准为1.00元/平方米。(公交线路:95路)

(四)春晖花园(电梯,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):位于绵阳市涪城区春晖路9号,共计35套,均为一室一厅户型,面积约55-61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5.00元/平方米(不含物管费),

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 4.00 元/平方米（不含物管费），物管费按所在小区的标准执行，目前标准为 1.35 元/平方米。（公交线路：13 路、85 路）

（五）文泉·理想城邦（电梯，商品房项目配建公租房）：位于高新区高新区飞云大道中段 220 号，共计 8 套，均为一室一厅，面积约 49-56 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 6.00 元/平方米（不含物管费），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 5.00 元/平方米（不含物管费），物管费按所在小区的标准执行，目前标准为 1.75 元/平方米。（公交线路：807 路）

（六）西园小区（电梯）：位于科创区西园社区，共计 80 套，均为两室一厅，面积约 48-58 m²。租金标准为每月 3.50 元/平方米（含物管费），农民工租金标准为每月 3.00 元/平方米（含物管费），租金均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（公交线路：13 路）

三、租金减免政策

配租家庭（个人）若属下列范围，可按照相应政策等级减免部分租金。租金不能累计减免，可按照最高等级标准减免。具体减免政策，以各小区租金定价文件为准。

（一）县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“三无”家庭，即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（抚养人、扶养人）的家庭免收租金。

（二）属绵阳城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，租金减免 20%。

(三) 家庭成员中有 1 至 2 级社会残疾的(凭残疾证), 租金减免 20%; 有 1 至 4 级军人残疾的(凭残疾证), 租金减免 30%。

(四) 家庭成员中有烈属的, 租金减免 30%。

四、所有申请家庭均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一个小区参与摇号, 如申请家庭不愿意参与本次摇号配租, 将视为自愿放弃, 5 年内不能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。

请各区(园区)住建局高度重视, 做好申请家庭选房意愿的填报统计工作, 特别是申请家庭填报房源意愿前, 须将本通知内容如实告知填报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请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意愿汇总盖章后书面上报我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2021 年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第二次实物配租意愿
填报家庭名单

绵阳市住房和保障中心

2021年10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

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